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2020年度未达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董事会决定作废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合计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20年10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价格为6.6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约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5%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1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2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45%或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45% |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决定作废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合计12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作废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合计12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作废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合计12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作废的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